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潘席琳
電話：08-7320415#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1906@oa.pth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57783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申請表，具結書，委託書(1617639_10577837200_1_1617639_10577837200_1.docx、1617639_10577837200_1_1617639_10577837200_2.doc、1617639_10577837200_1_1617639_10577837200_3.doc、1617639_10577837200_1_1617639_10577837200_4.doc)

主旨：檢送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簡章及申請表相關文件一份，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學校具資格之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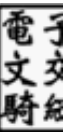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辦理。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採親自或委託報名方式）：

（一）時間：105年11月11日（星期五）起至105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止，逾時不受理。

（二）地點：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三、申請參加遴選者請依簡章規定檢送相關申請表（表格如附件）及佐證資料，並請將遴選申請資料先以e-mail寄至承



辦人信箱a001906@oa.pthg.gov.tw。

四、遴選審議程序：

(一)書面審查：學經歷基本資料(含任用資格)、服務績效、學校經營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面談：(每位參加遴選人員以35分鐘為度)

1、參加遴選人員報告15分鐘。

2、由遴委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20分鐘。

(三)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

五、面談審議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5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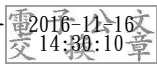
(二)地點：本府新南棟大樓三樓302會議室(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六、申請參加本遴選者請詳閱旨揭簡章規定，簡章、相關申請表件及該校實驗教育計畫書可在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下載。若有未盡事宜，將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七、檢附簡章及申請表相關文件一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離島地區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